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云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详见2018年10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）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01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02)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8-103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